

ICS 35.240.01

CCS L 70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

中小企业信用建设与管理规范

Credit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 - ×× - ××发布

×××× - ×× -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信用目标	2
6 信用建设	3
7 信用管理	5
8 社会责任履行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是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标准化，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信用意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进而改善信用状况，助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增强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立足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的问题与需求，明确中小企业信用组织机构、人员、培训、制度与文化等建设要求，对企业运营过程中的信用应用、监测与评价、风险防范与持续改进等信用活动和信用相关方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本文件有利于提升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水平，增加其信用价值，对促进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营造高水平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中小企业信用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企业的信用目标、信用建设、信用管理及社会责任履行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企业信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952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1: 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约定的、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注2: 在经济领域,信用的含义等同于交易信用,是指交易各方在信用基础上,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获得资金、物质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履约为条件,并可以使用货币单位直接度量。

注3: 在社会领域,信用难以用货币度量。

[来源: GB/T 22117-2018,2.1]

3.2

企业信用 enterprise credit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履行商务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 GB/T 22117-2018,2.6, 有修改]

3.3

信用相关方 credit related parties

与企业信用业绩或成就有利益关系的所有个人或团体。

[来源: SB/T 10444-2007,2.4]

3.4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 GB/T 22117-2018,2.22]

3.5

企业信用管理 enterprise credit management

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来源: GB/T 22117-2018, 3.2]

3.6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因受信方无能力和/或无意愿履行承诺而导致授信方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来源: GB/T 22117-2018, 2.18]

3.7

信用服务机构 credit service agencies

从事信用咨询、信用评级评价、信用风险控制、信用管理培训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应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4.2 应明确企业的信用目标,健全信用管理组织机构和制度,配备人员并开展信用培训,宣传和普及信用文化。

4.3 应对企业运营过程中的信用应用、信用监测与评价、信用风险防范与持续改进等信用活动进行全流程管理。

4.4 应对客户、供应商、股东和法人等信用相关方进行监督管理。信用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处理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安全”的原则。

4.5 应依法披露企业基础信用信息和失信信息,宜自主披露财务等相关信息,并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的信用信息采集。

4.6 宜根据信用管理工作需求,建立和应用信用信息化管理系统,也可依托第三方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方式实现信用信息化管理。

5 信用目标

5.1 企业信用目标应包括信用风险防范和信用质量水平提升两方面内容:

- a) 信用风险防范,包括:纳税信用、合同履行、质量承诺履约、应收账款回收、失信行为等;
- b) 信用质量水平提升,包括:社会责任履行、信用等级提升、授信额度提升、低融资利率等。

5.2 企业建立信用目标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信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 b) 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
- c) 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等其他相关的目标;

- d) 企业现有信用水平、信用承诺内容；
- e) 企业经营、财务和合同履行要求；
- f) 信用相关方的意见；
- g) 企业社会责任要求。

5.3 应将企业信用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6 信用建设

6.1 组织机构

6.1.1 应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信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其业务需要，可设立信用管理委员会或信用管理部门，也可将信用管理职能赋予相关部门或岗位。

6.1.2 信用管理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制定信用管理战略、目标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a) 策划、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并协调信用管理制度与其他企业管理制度的关系，形成体系；
- b) 明确信用管理工作团队的分工和责任，并对其行为进行有效指导、监督和管理；
- c) 企业信用管理各项工作的审查、批准实施和监督；
- d) 组织信用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 e) 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预警，适时调整和完善信用管理策略；
- f) 协调企业内外有关信用管理的工作；
- g) 对信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梳理，并持续改进。

6.1.3 信用管理组织机构应协调企业内部销售、采购、财务、法务等部门，协作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6.1.4 信用管理组织机构宜根据需要组织外部信用服务与管理合作机构或团队，包括专业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专家顾问团队等。

6.2 人员

6.2.1 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具备一定信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专兼职信用管理人员。

6.2.2 信用管理人员应具备信用管理、财务、金融和法律等领域实践经验及相关技能。

6.2.3 信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包括：

- a) 依据政府信用监管要求制定和改进企业信用制度规范；
- b) 信用信息采集与查询；
- c) 信用档案管理；
- d) 客户授信管理；
- e) 辅助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
- f) 监控并识别企业运营全过程的信用风险，制定预警、预防和控制、处置的措施和方法等。

6.3 培训

6.3.1 应分别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信用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进行定期的信用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和培训资料的保存。

6.3.2 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基础知识；
- b) 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 c) 信用管理相关标准；

- d) 信用外部监管与服务环境要求；
- e) 企业信用文化建设和员工信用意识培养的方法；
- f) 企业信用目标的设定和管理方法；
- g) 企业信用管理机构和管理机制建设的策略；
- h) 企业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的措施。

6.3.3 针对信用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基础知识；
- b) 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 c) 信用管理相关标准；
- d) 信用外部监管与服务环境要求；
- e) 企业信用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
- a) 企业信用目标；
- b)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 f) 企业信用应用、信用风险防控、持续改进、相关方信用管理、信用档案管理等技术方法和措施等。

6.3.4 针对一般员工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基础知识；
- b) 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 c) 信用管理相关标准；
- c) 企业信用目标；
- d)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6.4 制度与文化

6.4.1 应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管理岗位职责制度；
- b) 信用培训制度；
- c) 信用评价制度；
- d) 授信管理制度；
- e) 合同管理制度；
- f) 档案管理制度；
- g) 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 h) 财务管理制度；
- i) 社会责任履行制度；
- j) 信用监测、防范与预警制度；
- k) 失信行为责任追究制度；
- l) 信用修复与持续改进制度。

6.4.2 应根据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情况，及时检查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备，并审核其时效性及合规性。

6.4.3 应加强企业信用文化建设，培养全体人员的信用意识。包括：

- a) 遵纪守法意识；
- b) 诚信自律意识；
- c) 质量意识、安全意识、职业道德意识；
- d) 企业价值观、团队精神等。

7 信用管理

7.1 信用应用

- 7.1.1 可通过参与信用评价、组织或参与信用相关活动等方式提升企业信用形象，打造企业信用品牌。
- 7.1.2 可主动使用信易贷、科技信贷、供应链金融等以信用为基础的科技金融产品，获得信用融资；通过各种渠道建立信用档案，公示相关信用信息，完善企业“信用画像”，增加融资获得性。
- 7.1.3 可在参与招投标，申请评优评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申请政策扶持，办理园区注册入驻等各场景主动展示信用状况，获得信用便利，增加信用价值。

7.2 信用监测与评价

7.2.1 可根据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也可依托相关监测平台或通过其他管理方式，对企业的信用状态进行监测预警。

注：相关监测平台包括：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北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第三方信用监测平台等。

- 7.2.2 监测预警的原则为按需实时、定时追踪、预警防范、规避商业风险。
- 7.2.3 监测预警的内容可包括企业的发展运营、司法风险、经营风险、股东结构、经营状况、舆情等。
- 7.2.4 宜按照 GB/T 23794 的要求，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或委托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7.3 信用风险防范与持续改进

- 7.3.1 应监视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失信风险，并采取有效的预警、预防和控制、处置措施。
- 7.3.2 应对风险项造成的信用影响程度进行评价，确定风险项产生原因，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并确定预防和纠正措施的适宜性、有效性。
- 7.3.3 对于信用管理的薄弱环节，应定期分析改进机会，提出并实施改进措施，并对改进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效果评估。
- 7.3.4 应关注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通过各种渠道获知相关信息，根据监管结果持续完善企业信用建设。对存在的失信行为，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信用修复。

7.4 相关方管理

7.4.1 客户管理

- 7.4.1.1 应对客户的信用信息、付款诚信记录和失信行为等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对客户进行分类和授信管理，确定客户的具体授信额度和账期。
- 7.4.1.2 应对客户进行应收账款统计、账龄分析和预警管理，及时对账期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 7.4.1.3 对超过规定的逾期账款，应进行商账追收。

7.4.2 供应商管理

- 7.4.2.1 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根据 GB/T 23793 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信用评价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将该供应商列为本企业的服务供应商。
- 7.4.2.3 应对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追踪、监督，定期对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和责任追究。

7.4.3 股东和法人管理

7.4.3.1 应建立法人、直接影响企业经营决策的股东和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监测和预警机制，对其信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4.3.2 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纪守法情况；
- b) 工作经历；
- c) 绩效评估及工作业绩；
- d) 对于经营风险、投融资风险、决策风险的控制能力；
- e) 纳税记录；
- f) 银行信用记录；
- g) 资质吊销情况；
- h) 公益参与支持等。

7.5 信用档案管理

7.5.1 应建立企业内部、上下游企业等信用相关方信用档案。

7.5.2 信用档案应符合 GB/T 31952 的相关要求。

7.5.3 应对信用档案的保管年限及销毁处理做出规定。

7.5.4 应遵守保密要求，明确信用档案的查阅权限，保留档案查阅记录，防止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泄露。

8 社会责任履行

8.1 诚信经营

应遵章守法、诚信经营，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公平竞争。

8.2 员工权益

应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和关爱职工，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确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

8.3 客户权益

应严格履行合同，向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诚信服务，积极、妥善地处理客户投诉，不泄露客户的商业信息和个人隐私。

8.4 供应商权益

应向供应商真实、全面、充分、及时披露采购信息，规范签订合同，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

8.5 安全、卫生、环保

应符合行业相关的安全、卫生、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建立完善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8.6 社会贡献

应依法纳税、增加就业、推动技术和管理创新、发展地方经济，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热心慈善捐助。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864—2016 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
 - [2]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3]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4] SB/T 10444—2007 商贸企业信用管理技术规范
 - [5] 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号：4-05-06-02）
-